|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权重**社团名称： 评定人及其职务： 评定时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2021年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自评表**社团名称： 评定人及其职务： 评定时间：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具体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小计** |
| **社团基础工作****（45分）** | 1．基础建设 |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机构健全；制度章程等完善。 | 6 | 学年内在团委指导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或主题活动加2分；（积极申报“五德五爱先进群体”或推荐优秀社员参加青共校、党校学习也可计分） |  |  |
| 社团组织机构设置精简、部门设置合理加1分；如有外联组成功拉入赞助资金合法无纠纷并解决资金问题再加1分； |  |
| 有相应完整的规章制度、社团章程等（提供文本）加2分。  |  |
| 2．常规工作 | 认真做好社团年度注册；社团招新；干事培训；档案整理保存；换届等常规工作。 | 9 | 在社联监督下社团按时将注册材料上交到社团联合会进行注册加1分；及时更新社团花名册加1分； |  |  |
| 社团在社联指导下，招收新社员后能及时完成干事的招新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材料）加2分；百团大战考评结果在前50%的加1分，在前20%的再加一分； |  |
| 社团档案管理规范有序，有效保存，并记录下所有参加以及举办过的活动加2分； |  |
| 在社联指导下学年末完成社团换届，并完成工作的交接加1分。 |  |
| 3.指导教师参与情况 | 指导老师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定期与社团沟通联系；专门研究社团工作的方针与任务；及时解决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 3 | 社团有相应的指导老师加1分； |  |  |
| 本学年内与指导老师交流次数（以社团指导老师直接参加社团活动为准），需提供现场图片，每次可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  |
| 4.财务状况社团联合会审计部出具 | 财务合理、公开；在社联审计部审查时做到收支记账，账目清楚，保留原始凭证，并向社团成员公示社费收支情况。 | 15 | 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设立完整加3分；会计账簿记录清晰明确且在记账凭证后有相应原始凭证支持，经社联审计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加5分；  |  |  |
| 社团财务做到钱、账分离，社团负责人不参与社团财务工作，钱、账分别有专人负责加2分； |  |
| 定期向社团成员公示财务使用情况（提供公示证据），并接受社联及社团成员监督加3分；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账目混乱扣2分； |  |
| 向社员乱收费，会费私自用于聚餐，出现财务造假等不良现象，一经社联审计部查实，追究当事人责任，一次扣5分；没有违反不加分，不扣分； |  |
| 上交发票及时，数额符合应上交量，违反一次扣1分。没有违反不加分，不扣分； |  |
| 收取社费时向社员开收据加2分； |  |
| 5.制定学期社团活动计划 | 制定详细的学期社团活动计划 | 2 | 制定详细的学期社团活动计划，并将计划告知社联备份加2分； |  |  |
| 6.与社联配合情况 | 配合社联工作，上交材料及时，借用社联或学校物资能及时完整归还。 | 10 | 社团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和工作要求，遵循社联招新计划，遵循社联统一安排，积极参加校社团联合会举办的统一大型活动（如石头广场活动、社团巡礼节等），认真落实社联和校团委布置的工作等，按社团参与度加分（提供参与证据），一次加1分，最高可加5分；社团负责人例会缺勤一次扣1分；  |  |  |
| 上交社联或校团委所要求的材料及时完整加2分； |  |
| 借用社联或校方物资能够按时完整归还加3分；各社团借用多媒体教室，出现物品损坏及丢失，除按相关规定赔偿外，每次扣2分；逾期不向社联交还所借物品每次扣1分。 |  |
| **社团活动****（40分）** | 7.社团日常活动考评 | 开展日常活动，形成社团自身特色的日常活动，活动效果良好，活动内容积极向上 | 15（加满为止） | 社团本学年日常活动次数不少于8次；（举办8次日常活动则加5分，每多举办一次活动多加0.5分，加满7分为止） |  |  |
| 社团本学年日常活动次数4次以下倒扣2分； |  |
| 依据社团本学年日常活动考评表，计算出平均分后按比例计入；（加满8分为止） |  |  |
| 8.社团大型活动考评 | 承办校级及以上活动；举办属于社团自身的精品活动 | 25（加满为止） | 本学年社团若举办一次大型活动则加4分，每多举办一次大型活动多加2分；（加满6分为止） |  |  |
| 社团开展精品活动前及时向社联递交活动立项书和经费预算表等相关资料者，每次活动可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  |
| 在社联允许及指导下，邀请外校兄弟社团参加大型活动、外出参加校外交流活动或者参加本校兄弟社团举办的大型活动者，每次活动可加2分，加满5分为止； |  |
| 依据社团本学年大型活动考评表，计算出平均分后按比例计入；（加满10分为止） |  |
| 社团举办的大型活动应符合社团性质及宗旨，若每次大型活动均符合社团性质及宗旨，则加2分，否则本项不加分； |  |
| **荣誉（加满15分为止）** | 9.比赛或演出 | 参加校外比赛或演出并获得证书 | 10 | 社团参加校外比赛或演出每次加1分，加满4分为止； |  |  |
| 社员获得市级奖状每次加1分，获省级奖状每次加1.5分，获国家级及以上奖状每次加2分，加满6分为止；（其中奖状必须通过本社团途径获得，且每位社员只能加一次分，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社团需留底备份并告知社联） |
| 10.活动受到媒体报道 | 在网站等多媒体形式上对社团、社团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5 | 社团与社团成员在社团联合会指导下以社团名义开展或参加活动受校级报道每次加1分；市级媒体报道每次加2分；省级媒体报道每次加3分；获国家级媒体报道每次加5分；（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上报道，按最高级别媒体加分，网络自媒体报道加分同省级媒体）；加满5分为止；（社团需留底备份并告知社联） |  |  |
| 总分：  |

填表说明：

1. 请各社团根据本社团2021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在“得分”栏中打出自评分；
2. 每项评分须配以相应图文支撑材料，要重点突出、数据详实、简明扼要，加减分项目要逐一列出；所填内容应包括提示的重点内容；
3. 此项社团自评分数占社团星级评定总分的40%；
4. 若本次评定新社团总分不足60分，则按60分计入星级评定。